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更改)

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香港

此乃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綜合版本，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版本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標準。

No. 109667
編號

(COPY)
(副本)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的名稱現為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
Issued on 22 June 2020.

(Sd.) Ms Ada LL CHUNG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Ms Ada L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No.109667

編號

(COPY)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 冊 證 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 人 茲 證 明

GUANGNAN HONG COMPANY LIMITED

(廣南行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eventeenth day of August

簽署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七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Three.

(Sd.) MRS. R. CHUN

.....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秦梁素芳 代行)

編號 109667

(副本)

註 冊 證 書

本 人 茲 證 明

GUANGNAN HONG COMPANY LIMITED
(廣南行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二日。

(簽署)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更改名稱）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1. (A) 本公司名稱為「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 (C) 股東須負有限法律責任。

(D) 吾等（其姓名、地址和描述已署名於本組織章程細則的個別人士）意欲組成一家公司，以及吾等分別同意認購吾等各自姓名旁所列的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

股份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名股份 認購人認購的 股份數目	股本
（簽署）劉雪非 劉雪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5-119號 2404室 商人	一股	10港元
（簽署）王雙光 王雙光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5-119號 2404室 商人	一股	10港元
認購股份總數	兩股	20港元

日期：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Ambrose Wing Sum CHEUNG

律師

香港

A表及章程細則範本

1A. 前條例附表1的A表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內章程細則範本所載之法規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摒除其他規例。

釋義

2. 本細則的旁註不被視為本細則之部分，及不影響其釋義及本細則中之釋義，其內容及涵義與下列不同者除外： 釋義。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本文件」用作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地址。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本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形式，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本細則。
本文件。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及不時修訂之涵義； 聯繫人。

「核數師」指當時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 核數師。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大部分出席董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董事會。
董事。

「營業日」指具有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催繳」指催繳之任何一期股款； 催繳。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資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結算所」指按不時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之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本公司」或「公司」指上述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於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被納入或取代的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取代的情況下，在本細則中提述條例的條文應解作在新條例中所取代的條文；	公司條例。 條例。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原物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	股息。
「\$」或「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元。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子方式傳送的通訊；	電子通訊。
「電子方式」指本公司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體（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或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發或在聯交所網站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及／或批准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發）傳達任何通訊；	電子方式。
「電子簽署」指隨附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其相聯繫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立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署或採用；	電子簽署。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補充、修訂、取代或替代；	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月。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及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在憲報所發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所列之報章；	報章。
「前條例」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所備存之股東名冊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名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鋼印」指本公司不時之鋼印，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本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之任何正式鋼印；	鋼印。
「秘書」指當時負責秘書職責之人士或公司；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之任何股份及包括股額（股額與股份之區別已明訂或隱含者除外）；	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資本中股份之正式註冊持有人；	股東。 成員。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書面」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之可見形式，或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其他取代文字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書面。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蓋上鋼印，或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	文件簽署。
凡提述文件，包括任何按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可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文件形式。
意指單數之詞彙，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之詞彙，也包括單數之意；	單數及眾數。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彙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意指人士之詞彙，包括合伙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人士、公司。
對男女主席同時兼顧的英文譯名「主席」的提述，亦包括男女性別同時兼顧的英文譯名「主席」（視情況而定）。	

如上文所述，條例中定義之詞彙或字句（於本細則對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或涵義不同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應包括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條例具有細則的
相同涵義。

任何以數字對細則之提述為對本細則內特定細則之提述。

3. (a) 在以不損害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况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下根據條例及該等細則條文由董事會決定）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特權或有關限制而發行，或可否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以及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董事會可釐定贖回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股份發行。

(b)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惟本公司將無權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4. 根據條例，如在任何時候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佔該類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75%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予以更改。此等有關股東大會規則之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法定代表持有佔該類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法定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於任何續會上，只須一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法定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之股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股份權利可予修
改之方法。

股份及增加資本

5. (a) [故意留空]

(b) 本公司可行使有關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容許之任何權力，取得其本身之股份，或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在與之有關的情況下，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給予財政資助。倘本公司取得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按比例、或按相同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之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權利，選擇將會取得之股份；惟任何該等取得或財政資助只可按照不時由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給予。

6.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以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 增加資本之權力。

7. 在不損害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新股份應按照本公司決議增加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上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特權或限制（不論是有關股息、投票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或倘股東大會並未有釐定，則根據條例或本細則由董事會釐定。 新股份發行的條件。

8.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第一時間將全部或任何新股向現有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按其所持接近有關類別股份數量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訂出任何其他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新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在新股份發行之前已存在之本公司資本中之部份股份一樣。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新股份被視為原有資本之一部份。

10. 受公司條例（尤其是第140及147條）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無論有否賦予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11.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不超過百分之十的佣金，但倘佣金從資本撥付或應予撥付，須遵守及符合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之部分成本。

就資本收取利息之權力。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也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公司不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而名冊內應記入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

股東名冊。

(b) 在受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時，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支冊。

股東名冊支冊。

15. 每位名列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後兩個月內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十個工作天內（或發行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則在該股東支付聯交所規定或

股票。

董事會不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釐定之較少費用後，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 每張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必須 (a) 根據條例第126條加蓋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正式鋼印;或(b)根據條例另行簽署。 須蓋鋼印的股票。

17.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不時訂明之格式。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每張股票均須符合條例第179條。每張發行股票不得涉及多於一個股份類別。 股票須註明的資料。

18. (a) 本公司毋須就多於四人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本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遭塗污、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聯交所當時指定之費用（如有），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如每股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成員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 公司留置權。

該成員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成員）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佈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細則之條文。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之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出售股份受留置權所限。

22.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之淨收益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姓名／名稱記入名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收益之用途。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就股東應繳催繳股款金額差別於繳款時間安排發行股份。本細則有關任何本公司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可能之催繳股款的條文，可能根據該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所變更。

催繳。

24. 董事會應發出最少十四天之催繳股款通知，列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催繳通知。

25. 細則第24條所提述之通知應以本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成員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成員。

向成員發送通知副本。

26.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成員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各名成員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7. 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一次及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登最少一次及在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最少一次，及／或（受上市規則所限）以本公司於本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向成員發出。 以廣告方式發出催繳通知。
28. 任何催繳股款應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29.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同樣向居住於香港催繳時間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延長屬合理的所有或部分成員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成員概無特殊延長權利。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31.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繳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應付之款額，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本公司因上述未繳付股款而可能產生之利息，利息由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指定付款日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時為止，按董事會釐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 未繳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32. 概無成員於就其繳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成員之特權。 繳付催繳股款前暫停有關特權。
33.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成員姓名於名冊現正或曾經登記為與所產生之該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成員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有關催繳股款的法律程序之證明。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就本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之催繳股款及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配發時應付款額
視為催繳股款。

35.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息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惟於發出催繳通知前支付任何款項，並不會使成員有權就股份或該成員於催繳股款前所預付之有關股份部份，以其成員身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成員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成為受催繳股款。

提前繳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所有股份轉讓可採用一般或通用或聯交所指定形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經親筆簽署訂立，或倘出讓人及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訂立。一切轉讓文書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轉讓形式。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在不影響細則第36條的情況下，上述規定將不限制董事會確認顯示有出讓人及／或受讓人機印簽署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書。本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簽立轉讓文書。

38. 董事會可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或拒絕登記任何向有關轉讓施加的限制仍然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轉讓登記。

39.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轉讓的規定。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當時所釐定之費用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少金額，以登記有關或影響涉及股份擁有權之轉讓或其他文件；或於名冊進行相關股份之登記；
 - (b) 轉讓文書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地方，並附有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沒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
40. 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不得向嬰兒等作出轉讓。
41.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 拒絕通知。
- (a) 轉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聲明；及
 - (b) 過戶文據必須退回予遞交文據之轉讓人或受讓人，除非董事會懷疑建議過戶或屬欺詐。
- 41A. 過戶文據連同拒絕通知必須根據細則第 41(b)條，在過戶文據遞交予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退回。
- 41B. 倘根據細則第 41(a)條作出要求，董事必須於接獲要求後 28 日內：
- (a) 向作出要求的轉讓人或受讓人寄發拒絕的理由聲明；或
 - (b) 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2.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發行予受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涵之股份應由出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發行予出讓人。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文書。

轉讓書。

43. 受條例第632條所限，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的時間及期間，但暫停辦理此等登記或名冊手續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批准下）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暫停登記轉讓及名冊手續時間。

股份傳轉

44. 如成員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是（倘已故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已故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已故者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註冊股份持有人或聯名股份持有人的去世。

45. 任何人士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破產時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的登記。

46. 因上述情況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股份登記成為自己名下的股份，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由其代名人登記持有股份，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成員並未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登記選擇通知。

代名人登記。

47. 由於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應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應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細則第79條規定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保留去世或破產成員持有股份的股息等。

股份沒收

48. 任何成員如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2條之前提下，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支付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可就未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發出通知。
49.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傳達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須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之時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通知形式。
50.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董事會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過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任何須予沒收之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所提述之沒收應包括交還股份。倘若通知未獲遵從，股份可予沒收。
51.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遭沒收股份屬本公司財產。
52.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不再是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由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毋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即使沒收股份，仍須支付款額。
53.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沒收證明以及遭沒收股份之轉讓。

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4. 當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成員，並應隨即在名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日期，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未發出通知或未作出登記而予以無效。

沒收後之通知。

55.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情況，董事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或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一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所沒收之股份。

購回遭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被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對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權利。

57.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未繳付任何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股額

58. [故意留空]

59. [故意留空]

60. [故意留空]

61. [故意留空]

資本更改

62. (a) 本公司可不時藉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轉換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轉換，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股份之零碎股份，董事會可委任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或已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及
- (iii) 以條例第170條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變更其股本。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任何方式並在 削減資本。
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

股東大會

63. 倘條例有所要求，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及可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且可使用任何能夠讓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股東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技術。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5. 每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在收到公司條例提出的要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6.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21天（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之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應以不少於14天（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接收或傳送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發送或提供通知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開會之地點（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會議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及按照條例有權收取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

大會通知。

67.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書之人士發出任何該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該通知書，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b) 在委任代表之文書是與通知書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書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8. [故意留空]

69.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三名成員。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70.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要求而召開的，該會議應予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並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之延會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會議沒有法定出席人數須予解散並須延後舉行。

71. 董事會之主席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或如無該等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及有權表決之成員應推選另一董事出任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及有權表決之成員應在與會之成員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本公司可在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推選受委代表為股東大會之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2.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以在會議的同意下，或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之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多於十四天，須就該延會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知，指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延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延會上處理之事務。

7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表決的方法。

(a) 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在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成員；或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d)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有人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銷該要求，否則主席宣布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以撤銷。

74. 倘受規定或有人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按主席指示方式及委任監票人（其無須為成員）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或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規定或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規定或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75.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不得延期的情況。

76. 在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主席有決定票。

77.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仍可處理事務。

成員投票

78. 根據條例第606、607及623條，在受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屬個人）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成員應有一票，每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之成員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但在催繳股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成員之投票。

79. 根據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在他擬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他應使董事信納其有權獲該等股份，或董事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去世及破產成員之投票。

80.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名稱在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列首位者應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成員名下持有，則該已故成員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1.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裁定所指之成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惟董事可能要求聲稱表決人士之權限之證據已在會議或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之前交付註冊辦事處。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的投票。

82.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之任何款項及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成員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表決（但作為另一成員之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但作為另一成員之代表則除外）。

投票資格。

(b) 任何本公司成員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有關成員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c) 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延會上提出外，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適當時間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應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對表決提出異議。

83.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成員，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表決。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之成員。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成員可僅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

代表。

84.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應蓋上鋼印，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書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作出。

85.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a)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及(b)須在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倘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在提出相應要求超過48小時後進行），存放在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之其他地點，而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續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續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成員親身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

必須遞交委任代表文書。

86.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是針對一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方面使用，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會議通告寄出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

委任代表表格。

87.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應：(i)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惟若向成員發出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會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大會並表決，則該表格應使該

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

成員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委任代表（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就每項涉及該事務之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及(ii)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同屬有效。

88. 按照委任代表之文書條款，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有關會議或續會開始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超過48小時後進行，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24小時，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中第85條所提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不健全、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即使授權撤銷，委任代表的投票仍然生效之情況。

89. (a) 凡屬本公司成員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任何會議；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之一名個人成員時可行使之權力一樣。

法團委派代表於會上行事。

(b) 倘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其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惟有關授權需指定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根據本細則之條款獲授權人士將猶如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有權享有其所有權利與權力，包括個人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

註冊辦事處

90.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香港並在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人數。

92.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任何本細則於股東大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以及受條例所規限下，董事會賦有權力可不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惟董事的總數目須根據並不可超出本細則所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經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之任期須由其獲委任起至本公司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屆滿，且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但不計算入決定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之人選及人數內。

董事可填補空缺。

93. (a)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將書面通知交付至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候補董事身份代替其行事，期限為在其不在香港時，或因疾病或殘疾而無法行事時，或其通知可能指定的會議上，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批准）只應在經董事批准後及在獲如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

後補董事。

(b) 候補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猶如他是一名董事）會導致其離任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時終止。

(c) 候補董事應（不在香港時除外，就此而言，倘其已向秘書通知其於包括當日的任何期間離港之理由，以及並無撤回通知，應視為已離開香港）有權收到董事會之會議通知書，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候補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應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他本身是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傷殘暫時無法或未能行事，則他簽署之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在董事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是成員之任何有關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候補董事不應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公司條例第153B(1)條不適用於根據本細則委任之候補董事。

(d) 候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受益，並且應有權獲得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範圍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與董事相同，但他應無權就其委任為候補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的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9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應有權收取通知並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各自之持有人之所有獨立會議，並在會上發言。並無資格股供董事持有。

95.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董事之任職期間如少於應獲支付酬金所涉及之整段相關期間，則在該項分配中他僅可按他在該期間中任職董事時間之比例享有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有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款項則除外。董事酬金。

96.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各自合理產生之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他們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開支，或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所產生之開支。董事的開支。

97.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該等須向該董事支付之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另行安排之方式支付。特別酬金。

98. 即使有以上細則第95、96及97條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99. (a)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職務：

董事應離任的情況。

- (i) 倘其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倘其精神不健全或離世；
- (iii) 倘其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給予其特別休假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其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
- (iv) 倘其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其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辭去其職務；
- (vi) 倘藉向其送達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其免任；或
- (vii) 倘根據細則第114條獲委任職務，而根據細則第115條由董事會將其撤職或免任。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再被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喪失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100.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應為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之額外報酬。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b)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起而公司擁有利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益，而根據條例，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益而得到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或成員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各方面皆合適的形式下，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任何一位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或發給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的決議案。

(d) 董事不能參與表決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亦不能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e) 凡考慮安排委任（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應就每一有關董事提出個別決議案，而每一位董事將有權對每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個人委任者（或其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或（倘為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辦事處或盈利地點的情況下）當該公司的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超過百分之五者除外。

(f) 受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規限，任何董事或被推薦或即將出任的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獲利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將不失效，或該董事亦毋須就該等合約或持有該等職位或受託關係而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

(g) 倘有關董事獲悉自己在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應在董事會第一次開會考慮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時，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假如其當時已知悉其利益）。假如其於該董事會會議後才知悉其擁有的利益，則應合理切實可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其知悉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該聲明將根據條例作出。就此而言，倘董事對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並列明：

- (i) 其於某特定公司或商號（該通知列明董事權益之性質及內容）擁有權益（作為成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並應視作對本公司在通知日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或
- (ii) 其應被視作對本公司於通知日期以後與某特定人士（而該人士與該董事（該通知列明董事關連之性質）有關連（該詞彙定義見條例））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

則應視作對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利益聲明；但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中發出（及其於該會議日期生效）或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及在向本公司發出當日後第21日生效）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h) 除本細則另有所指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董事會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向其本身或彼等任何一方借入的款項，或所產生的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一方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彼等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促成認購或購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是或將擁有作為該項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中的參與者的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聯同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合共不多於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定義見細則第100(i)條）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v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利益訂立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運營一項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不會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普遍不會根據與該類人士有關的該項計劃或基金提供的任何特權或好處；或
- (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運營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就本細則第100(h)條而言，「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i) 倘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某公司的任何權益股本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其賦予股東的投票權利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即視作共同擁有該公司（或其及／或彼等所透過而衍生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任何股份而非擁有其實質權益，或只擁有任何信託中股份的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而若干其他人士則有權收取該股份的收入或其權益只是一個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中任何股份的單位持有人；以及並無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股份的情況。

(j) 凡董事以細則第100(i)條所述方式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一項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將被視作對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同樣擁有重大利益。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之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其及其聯繫人牽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為此目的則該主席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其及其聯繫人牽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董事輪值

101(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多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即使本細則內其他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有），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就董事輪值退任的要求前提下，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之輪換及退任。

(b). 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102. 倘有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填補空缺的會議。

103.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減少董事人數或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除非再度選舉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即將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104.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二人。

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05.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均沒有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合乎參選董事的條件，惟由股東向註冊辦事處送達有意建議推舉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除外。此等通知應由寄發指定進行推選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包括當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7天（但不包括當日）止期間內送達。

獲提名參選董事時發出通知。

106. 本公司應按條例規定於辦事處備存載有其董事所有有關詳細資料之登記冊，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一份副本，且應按條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發生之任何變動。

董事登記冊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動通知。

107. 根據條例規定，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按照條例規定，有關罷免董事的決議案或在股東大會上委任某人接替該名被罷免的董事的決議案須作出特別通知。任何被推選或被委任接替被罷免董事的人士，就釐定其或任何其他董事輪值退任之時間時，將視其於所取代董事最近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倘無該等委任，罷免董事後引致職位之空缺可按照臨時空缺填補。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董事的權力。

於本細則第107條，有關決議案的「特別通知」將遵守條例之規定。

借款權力

108. 董事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借款權力。

109. 董事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及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借款條件。

110.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轉讓。

111.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任何價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112. 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董事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113.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資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成員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董事總經理等

11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細則第98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中之其他職位。

115. 根據本細則第114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應（但須受有關其受僱於該職位而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條文所規限）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

116. 根據本細則第114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在不抵觸其與本公司合約之規定下），而他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他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117.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董事的權力

118. (a) 在受董事行使本細則第117、119、120、121、127、139及140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之行為及事宜，（本細則或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歸屬董事的本公司一般授權。

(b) 受上市規則訂明的要求、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限，以及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應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任何可能協定價格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19.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他或他們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20.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決定，且董事會可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權力授予他或他們。

任期及權力。

121.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

122. 董事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不得超過根據細則第101條該主席須輪席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後之期間），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3.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應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但即使某候補董事是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他應僅被計算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任何該委員會之會議。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24.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惟無須向當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發出通知書。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5.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票數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倘主席不允許投票或計入任何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除外）。

表決方法。

126. 當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藉本細則或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或董事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會議之權力。

127.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之委員會，以及董事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所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之權力。

128.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處理。

委員會的行事之效力與董事的行事效力相同。

129.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規限。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30. 任何董事透過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根據細則第99(a)條已不再為董事，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未不再為董事一樣。

即使有不妥之處，但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仍然有效之情況。

13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最低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如有空缺的權力。

132. 經所有在香港之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在香港而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暫時未能如上述行事的候補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彼等構成細則第123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董事會將考慮的任何事項而言，倘董事會認為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其中擁有有重大利益衝突，則相關事項須透過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而非採用由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予以通過。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及會議紀錄

133. (a) 董事會須在註冊辦事處備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將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以下資料記入冊內：

(i) 其名字及姓氏；及

(ii) 其地址。

(b) 董事會須在以下事項發生之日起計十四(14)天內，將該變更資料及日期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

(i) 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變更；或

(ii) 任何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之資料的變更。

(c)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在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時段內公開讓公眾免費查閱。

(d) 在本細則，「高級人員」一詞具條例第2章所賦予之涵義。

(e) 董事會應將下述事項紀錄在會議紀錄中：

(i) 所有高級人員之選舉及委任；

(ii) 每次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之姓名；

(iii) 每次成員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會議程序。

秘書

13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之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力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倘所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透過其妥為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及簽署。

委任秘書。

135. 秘書應通常居於香港。

常居之處。

136. 條例或本細則中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人不會同時身兼兩個職務。

管理—其他事項

137. (a) (i) 董事會應訂定穩妥保管鋼印之措施，鋼印只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每份須蓋上鋼印之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由董事

鋼印。

會為此而委任之其他人士副署，惟董事會可決議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受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上鋼印方式之限制規限下），在股份或債權證之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加上之簽署可以將於該決議案內所指明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方式附加，或該等證明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應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會授權下蓋上鋼印及簽立。

(ii) 儘管細則第137(a)(i)條規定，惟本公司可按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簽立文件為契據。

(b) 本公司可備有按有關條例第126條所允許之正式鋼印一枚，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蓋上鋼印（以及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在加蓋該正式鋼印之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應視為已在董事會之授權下蓋上鋼印及簽立，即使沒有任何該等簽署或上述機械式複製簽署），以及可備有按董事會決定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規定之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鋼印一枚，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該鋼印委任在外地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或者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獲妥為授權之代理，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正式鋼印，並可施根據條例及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有關使用正式鋼印之限制。凡在本細則內提述鋼印之處，該提述應在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被視為包括如上文所述之任何該等正式鋼印。

正式鋼印。

13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帳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在任何時候，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鋼印之授權書或簽立契據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不超過根據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其鋼印，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在非位於香港的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或簽立為契據之每份契據，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之效力猶如是已蓋上本公司鋼印或由本公司簽立之契據一樣。

受權人簽立契據。

140.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與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區董事會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區董事會出現成員空缺，該地區董事會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進行交易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地區董事會。

141. 為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且現正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的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損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退休金、捐款等。

儲備之資本化

142. (a) 本公司可應董事的建議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上的進賬款額的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向持

資本化權力。

有普通股份的成員按其各自所持普通股份數目（不論是否已全數繳付）比例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成員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應按此等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及債權證，董事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成員利益）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條文。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成員代表全體受益成員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個別成員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成員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成員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有關資本化的決議案之效力。

認購權儲備

143. [故意留空]

股息及儲備

14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利潤而言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之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b) 倘董事會認為利潤令作出支付屬有理可據，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46. (a) 股息只應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利潤支付。股息不應衍生利息。股息的條款。

(b) 只要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仍受所施加的股息、表決權及轉讓限制所規限，而不影響該股份持有人參與任何根據細則第142條資本化分派的權利，則不得就該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支付，或根據本細則第148條透過配發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7.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須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該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毋須理會零碎之權利或將該等零碎之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如有需要，應按照條例之條文將合約存檔備案，及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實物股息。

148. (a)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股代息。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決定；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cc) 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就此而言，董事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滾存盈利及任何儲備或任何特別賬項內的盈利）的任何部分，從中計提董事可能釐定的所須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釐定；

(bb) 董事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cc) 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以現金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滾存盈利及任何一項或以上儲備或任何特別賬項內的進賬）的任何部分，從中計提董事可能釐定的所須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b) (i) 根據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時已發行之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參與有關股息除外。

(ii)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成員，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成員利益）。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成員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c)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d) 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配發股份或傳閱任何有關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於或可能屬於不合法，則董事可於該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作出或提供本條細則第(a)(i)段項下的股份配發，或本條細則第(a)(ii)段項下收取配發股份的選擇權。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49.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以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運用於應付對本公司之申索、或本公司之法律責任或者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運用在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之股份除外）上，以致無需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儲備。

150.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如有）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下，所有股息之宣派及支付均應按照應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已繳付或已入帳列為已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所有股息均須根據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已繳或入帳列作已繳的股款按比例分配和派付；惟若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該股份須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

按已繳股本之比例派付股息。

151.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約定。

保留股息等。

(b) 董事可從應付給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他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款項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減債。

152. 批准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成員催繳會議所釐定之股款，但對每位成員作出之催繳不應超過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成員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

股息與催繳同時支付。

153. 在登記轉讓之前，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就該等股份已宣佈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效力。

154. 倘有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付給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聯名持有人持有股份收取股息。

155.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該等股息或紅利之成員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需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須付款予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

以郵遞方式付款。

156. 所有在宣派日期後一年未被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被領取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信託人以得到所產生的任何溢利或利益。所有在宣派後六年未被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

未獲認領之股息。

將有關股份的任何未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撥入獨立賬戶內，將不會使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的信託人。

157.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分派予於某日或某日某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之人士各自如此登記之持股量向其支付或分派股息，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細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記錄日期。

158. 在不影響於細則第156條項下本公司的權利下，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付款單。

159.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查證的成員的股份，但須在以下條件下方可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查證的成員之股份。

- (i) 按本公司細則所授權的方式在有關期間就支付所述股份的持有人的現金股息而發出的上述股份之股息（合共不少於三股）仍未兌現；
- (ii) 就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未接獲消息顯示存在持有所述股份的成員或因身故、破產或依法而有人享有所述股份；及
- (iii) 本公司安排於英文報章刊登英文廣告，並於中文報章刊登中文廣告，以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所述股份，及／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並以通知聯交所有關其意願，而自廣告刊發之日起計已滿三個月。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發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滿止的時期。

為落實此項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轉讓所述股份，而該位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確立的轉讓文據乃屬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交所述股份權利的人士所確立，而買方毋須確保購股款項的用途，其對所述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的過程中出現任何不規則性或無效性而遭受影響，出售所得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收取所得淨額後即結欠前成員為數相等於所得淨額的款額。此項欠款毋須確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該筆所得淨額可能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酌情加以適用，本公司毋須就此賺取的收益予以交代。本條細則項下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效用，即使持有所述股份的成員已身故、破產或依法已失去能力或資格。

帳目

160. 董事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條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帳目。 備存帳目。

161. 帳簿應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備存帳目的地方。

162. 董事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帳目及帳簿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董事之成員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及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非董事者），除獲條例賦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簿或文件。 成員查閱。

163. (a) 董事須不時根據條例之規定，安排編製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集團賬目（如有）、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條例規定之其他文件（如有），並且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各財務狀況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簽署。董事亦可安排編製彼等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概要）。 向有權獲發的人士發送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

(b) 於下文細則第163(c)條規限下，報告文件副本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許可並遵守該等法例、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財務報告概要，須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按本公司所有成員及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送出或寄出，或倘屬聯名成員或債

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則按有關名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之地址。會議程序概不因無意違反本細則而失效。

(c) 倘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債券持有人，已依據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同意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刊登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視為本公司履行條例項下發出報告文件副本及／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責任；則於符合條例刊登及通知之要求以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前，以電子方式刊登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就本公司該成員或債券持有人而言，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細則第163(b)條項下之責任；惟有權收取有關本公司之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之任何人士，倘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將向彼寄發之前未要求之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之完整印刷版本。

(d) 就本細則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具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164.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獲委任，及其職責應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規管。核數師。

165.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核數師酬金。

166.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審計並由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份帳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但在其獲批准後三個月內所發現在該報表內有任何錯誤則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時，應隨即更正該錯誤，而就該錯誤經修訂之帳目報表應具決定性。何時視為最終結算的帳目。

通知

167A. 無論是否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或本文件，任何由本公司提供或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本公司均可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予以禁止的範圍內循下列途徑將其送達或提交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債券持有人，或任何根據適用法例、規則或規定或本文件規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發送通知。

- (a) 親身送遞；
- (b) 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
- (c) 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廣告，刊登期間應為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而董事視為適當者。有關報章須每天出版且在香港普遍流通，並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或允許作上述用途；
- (d) 按有關人士為收取本公司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報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電子地址、電腦網絡或網站，以電子通訊形式向其發出或傳送，惟有關通訊須根據並為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
- (e) 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佈，並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形式於電腦網絡上可供閱覽（「閱覽通告」）。閱覽通告可循細則第167A(a)、167A(b)、167A(c)、167A(d)或167A(f)條所定之任何途徑向有關人士提供；或
- (f) 透過並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途徑，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167B. 有關聯名持有人就其擁有股份之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給予或送交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按此規定給予或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即當作已向有關股份之所有持有人發出。

向聯名持有人發送通知。

168. 成員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或根據本細則、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電子方式獲送達通告。成員如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如成員並無就送達通告通知其任何香港或海外地址，則給予有關成員的通知將(i)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地址送達；或(ii)以預付郵資信封郵遞至成員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iii)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成員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傳

香港以外的成員。

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成員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該通告將視為已由該成員收悉。如本公司在一段為期最少十二個月的期間，向一位成員連續送交兩份文件，而每一份上述文件均無法交付而遭退回，或本公司接獲通知，指該文件無法交付，則該成員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如已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成員，向本公司送交供記錄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則該成員重新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或（如該股東已同意本公司應使用送交資訊往上述地址以外的通訊方法）本公司能有效地使用該通訊方式所需的資料。

169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

被視為已發送通知。

- (a) 若以郵遞方式送達、接收或交付，則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寄第二個營業日將被視為有效送達、接收或交付。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預付適當郵資（倘為香港以外空郵可送達地址，則為已預付空郵郵資）、載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即可充份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送達或交付。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預付適當郵資、載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即可作為確證；
- (b) 如根據細則第167A(d)條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細則第167A(f)條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傳送，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發送或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送達、接收或交付。根據細則第167A(e)條，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發佈之通告或文件，於向有權利收取的人士發出刊登通知翌日則被視為已經送達、接收或交付。在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作出該等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即屬確證；
- (c) 若以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當面送達、接收或交付時作已經送達或交付論。在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交付，即屬確證；及
- (d) 如按照細則第167A(c)條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在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視為送達。

169B. 當一位人士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只收取英文或中文但不得同時為兩種文字的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以該單一種文字向其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即視為充份送達及交付，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該項同意的通知，則在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對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具效力。

語言選擇。

170. 在成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後，本公司可按照細則第167A條及第167B條所載向因該名成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發出倘並無發生該等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須發出之該等通知或文件。

向因成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獲發通知的人士發送通知。

171. 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他的名稱及地址被記入登記冊前已妥為給予他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事先發出的通知約束。

172. 根據本細則、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留放在任何成員之登記地址或以任何電子方式可供查閱之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儘管該成員當時已去世，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應視作已就由該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文件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書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通知在成員身故後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以傳真方式列印或（倘相關）電子簽署方式於任何通告簽署。

通知的簽署。

資料

174. 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屬於或可能屬於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成員之利益的，本身非為董事之成員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資料。

成員並不享有權利的資料。

文件

175.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由董事為此委任的人士有權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錄；若有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照上文所述而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紀錄摘錄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會議紀錄或摘要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之確證。 文件核證。

(b) (i)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文件銷毀。

(aa) 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bb) 配發函件：於發出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cc)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副本：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賬戶結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dd) 股息授權書及更改地址通知：於有關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ee) 已註銷股票：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ii) 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
- (aa) 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任何上述文件而作出之每項登記乃正式妥為作出；及
- (bb) 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文件均為合法有效文件，正式妥為登記、註銷或列於本公司賬冊或記錄（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a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並符合公司條例，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b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
- (cc) 本細則所指銷毀有關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清盤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原物或實物形式分配予成員，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如何在成員或不同類別之成員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為成員的利益而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清盤時分派資產。

177.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成員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於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成員委任有關人士，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成員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成員。倘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則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英文及中文報章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廣告的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成員，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成員於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彌償

178. (a)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對於其在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條例第468(2)條所提述之任何該等法律責任），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之彌償，而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對於在其執行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惟本條細則僅在該條例並無使本條細則之條文無效之情況下方具效力。

(b) 在條例及其容許之限制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就主要由本公司欠款之任何款項之支付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則董事會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安排簽訂對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因上文所述而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法律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c) 在條例及其容許之限制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之任何高級人員購買及持有保險，投保範圍乃：

- (i) 有關彼因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其過失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且對本公司、某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造成之任何責任；及
- (ii) 有關彼在針對其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起之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辯護時引致之任何責任而其過失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

就本細則第178(c)條而言，有關本公司的「關連公司」乃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

與條例衝突

179. (a) 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的任何規定，倘條例禁止進行某事項，該事項則不得進行。
- (b) 條例規定須進行之事項，本細則所載條文概不可妨礙其進行。
- (c)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現時或其後變得與條例的任何條文不相符，則本細則將被視為不包括該條文，以該條文不相符的部分及違反條例的部分為限。